罗马书 6:15-23（主后 67 年四月）

导 论

本章是一个如何按着良好的次序建立基督徒的例子：

罗马书 6:1-10 是教义性的阐述，即「当信甚么」——纯正的信仰。

罗马书 6:11-16 是劝勉，即「如何生活」——贯彻的实践。

罗马书 6:17-23 是关于「已经取得的进展」的鼓励——勉励人持守到底。

大 纲

罗马书 6:14 以这句话作结：「罪必不再作你们的主！」

那么问题就是：「谁是你的主？」

(II) 6:15-23。谁是你的主：神还是罪?

a. 每一个人都有一位主人，并且都是奴仆（6:15-16）。

b. 从一位主人转移到另一位主人（6:17-18）。

c. 实际地促进义与圣洁（6:19）。

d. 作罪的奴仆与作义的奴仆彼此互不相容（6:20-23）。

e. 基督徒过圣洁生活的绝对必要性!

解 释

(II) 6:15-23。谁是你的主：神还是罪?

保罗劝勉基督徒，他们有责任过公义和圣洁的生活。

a. 每一个人都有一位主人，并且都是奴仆（6:15-16）。

6:15 那么，我们要怎么说呢？难道我们要犯罪 （动词、不定过去时、假设语气、主动语态），因为我们（动词、现在时、主动语态、直说语气） 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吗？绝对不可（动词、不定过去时、祈愿语气、主动语态）（也就是：决不可以）！

6:16 你们岂不晓得（借着关系、思考或直觉）[1]（现在时、完成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你们把自己置于谁的支配之下（作谁的奴仆） 去[2] 顺服，自己就是（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谁的奴仆

[1] 希腊文：eis（进入、归向、朝向）

[2] 希腊文：eis（进入、归向、朝向）

吗？你们所顺服的那一位，你们就是（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祂的奴仆（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或是[3] 罪的奴仆（导向）[4] 死亡，或是[5] 顺服的奴仆（导向）[6] 义？

律法之下的人与恩典之下的人。

律法之下的人（例如虔诚的犹太人）[7]，试图借着行律法的事，并且靠自己的力量去行这些事，来在神眼中被称义（得救）并讨神喜悦。这样的人既没有义（称义）的法律地位，也没有圣洁的道德状态。他们无法活出新的、公义和圣洁的生命，因为按着他们人的本性，他们仍然是罪的奴仆（6:16）；并且因为他们的目标和动机，是借着遵守律法而在神面前被称义[8]。「律法之下」的人仍然是律法的奴仆，也是罪的奴仆。他们过去曾把自己身体的肢体献给不洁，作为奴仆，并且不断地陷入越来越多的邪恶之中（6:13, 19）。他们受邪恶的控制（6:20），并且做可耻的事（6:21）。

但恩典之下的人（基督徒）已经借着信心、靠神的恩典蒙称义（得救）。这样的人拥有义（称义）的法律地位，也拥有圣洁的道德状态！他们不能继续活在罪中，因为按着他们人的本性，他们已经成为神的奴仆（6:22）、义的奴仆（6:18）以及顺服的奴仆（6:16）。他们把自己身体的肢体献上作奴仆（服事），归给神的义，以致成圣（6:19）。他们受义的控制（6:20）。他们所结出的益处导向成圣，而最终的结果就是永生（6:22）。罗马书 6:14 说：「你们（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

但是，如果基督徒不再在律法之下，这是否意味着他们就可以自由地犯罪（正如反律法主义者所教导的）？保罗说：「绝对不是！」（6:15）。保罗继续处理的是罪的问题，而不是律法的问题。他反对那些继续活在罪中的人。

基督徒不再作罪的奴仆，也就是说，他们不应再作自己罪性的奴仆，也不应再行属于罪性的罪行。相反地，基督徒必须作顺服神（基督）的奴仆，作义的奴仆。顺服的基督徒委身于活出自己公义和圣洁的状态，并且行公义和圣洁的事。约翰福音 15:15 和加拉太书 5:1 教导我们，唯有顺服基督才能带来真正的自由。

在这个语境中，保罗以奴仆服事他们的主人「罪」这幅图画，来说明非基督徒或不信之人的真实状态或光景。他又以奴仆服事他们的主人「义」这幅图画，来说明在基督里之信徒的真实状态和光景。

活在「罪」这位主人之下，或活在「义」这位主人之下。

在归信以前，人把自己献上，作他们从前的主人名叫「罪」的奴仆。他们把自己置于自己的罪性及其一切悖逆的表现之下。「罪」是一个如此强大的主人，以致人没有能力行任何善事（在神眼中为善的事），

[3] 希腊文：eis（进入、归向、朝向）
[4] 希腊文：eis（进入、归向、朝向）
[5] 希腊文：ē（或、还是）
[6] 希腊文：eis（进入、归向、朝向）
[7] 以及虔诚的穆斯林
[8] 加拉太书 3:10-11

只能顺服邪恶。活在罪的支配之下，其结果就是「死」，也就是现今的属灵死亡、地上生命结束时的肉身死亡，以及此后在地狱中的永远死亡。

在归信以后，基督徒把自己献上，作他们新的主人名叫「义」的奴仆。他们把自己置于已经重生的本性及其顺服的表现之下。这里的「义」是指义在各方面的全部实况，实际上与救恩在各方面的意义几乎相同（也就是称义与成圣）（参 5:17）。「义」是一个如此强大的主人，以致基督徒有能力行神眼中看为善的事，并且实际上顺服一切善的事。活在义的支配之下，其结果就是「生命」，也就是现今新的、属灵的、圣洁的生命，死后肉身复活，以及此后持续享有永生。

服事「罪」这位主人或服事「义」这位主人的结果。

因此，保罗教导说，没有任何人可以在没有主人或主的情况下生活！世上没有一个人是真正「自由」或「独立」的，意思是没有任何主人在他之上。世上的每一个人都有一位主人，他把自己置于这位主人的主权之下，而这位主人不是「罪」，就是「义」。

「罪」这位主人要求人把自己身体的肢体作为不义的器具，交给罪使用，而这就导向「死」，也就是一种不义和不圣洁的状态。他们无法抵挡罪，也无法顺服神。但「义」这位主人要求基督徒把自己身体的肢体作为义的器具，交给基督使用，而这就导向一种圣洁的状态。他们能够抵挡罪，也能够顺服神。当一个基督徒知道服事罪和服事义所带来的这些结果时，他就会倾向于委身于持续忠于耶稣基督。

b. 从一位主转移到另一位主（6:17-18）。

6:17 但感谢神！虽然你们从前是（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罪的奴仆，你们却从心里顺服了（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那教导的模式（形式、规范）[9]，就是你们被交付（由神交付）[10] 给它的（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

6:18 并且既然已经被释放（动词、现在时、分词、被动语态）脱离罪，你们就已经成为（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义的奴仆（也就是：你们已经进入服事义的行列）。

在归信以前，基督徒是罪的奴仆（6:6, 16）；罪在他们必死的身体中作王，成为主和主人（6:12）；他们把自己身体的肢体献上来服事「罪」（6:13, 19），并且顺服罪性那不可抗拒的力量（6:16）。

但在归信以后，基督徒成为神的奴仆（6:22），也成为神的义的奴仆（6:18），并且从心里顺服那教导的形式（模式），就是他们所被托付的教导（6:17）。

[9] 希腊文：tupos didachēs（教导的模式、教导的形式、教导的规范）
[10] 希腊文：paradidōmi（交付、托付、传递）

教导的模式（形式）。*「教导的形式」是基督教教导的模式或标准，是众使徒所使用、并记载于新约圣经中的教导。这是教导基督教教义那正确而固定的模式*[11]*。它尤其在罗马书这卷书中得到充分的阐明；按照彼得后书 3:12, 14-16 记载，这一模式也为使徒彼得所熟知。这一正确而固定的基督教教义教导模式，规范了基督徒的思想、信念（确信）和实践。它教导通往称义与圣洁状态的唯一真实方法或道路（就是借着信心），也教导活出成圣生活方式的唯一真实道路（就是借着顺服）。这就是神对信仰与实践的全部规范，也就是所有基督徒在神国度中都应当相信的教义，以及所有基督徒都应当顺服的实践。*

在使徒行传 20:17-35 中，使徒保罗说，他为神恩典的福音作见证的任务，包括毫不迟疑地宣告「神全部的旨意」。正确而固定的基督教教义教导模式包含神全部的旨意。它清楚教导旧约与新约之间的关系，也教导神的旧约子民以色列与神的新约子民教会之间的关系。它教导所有重要的基督教教义和基督教伦理。它教导创造与堕落。它教导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它教导人必须悔改并相信耶稣基督。它教导神国度（神的王权或至高主权统治）的所有重要层面，这些都是耶稣基督在祂一切比喻中所教导的。它教导基督徒对罪与救恩必须相信甚么，以及为甚么耶稣基督是通往神和永远救恩的唯一道路。它教导教会是甚么，以及教会领导是甚么。它教导圣经作为神唯一的话语、祷告、顺服，以及活出圣洁且得胜生命的重要性。它教导甚么是基督徒的团契，以及基督徒如何在世上作见证。它教导圣经对长老的要求和圣经所规定的长老职责。它教导基督徒如何响应其他宗教的假先知，以及那些前来歪曲圣经真理的假教师。它教导神如何回答人对「我从哪里来的」、「我是谁」、「我为甚么在这里」、「我要往哪里去」以及「我如何才能活出有意义的人生」等问题。它教导基督徒对各种关系必须知道甚么：友谊关系、男女关系、婚姻关系、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如何养育儿女），以及轭的关系（神所禁止的关系）。它清楚教导性关系只能在婚姻之内，也清楚教导神恨恶一切形式的淫乱。它教导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尤其教导基督徒如何管理金钱的一切事情等等。

同样，在罗马书中，保罗教导罪与审判、唯一真实的称义与成圣方法，以及得荣耀和实际的基督徒生活。今天的基督徒不能、也不可以忽视「基督教的教导形式」！任何忽视基督教教导形式的人，也就是忽视神全部的旨意和神国度文化的人，就是忽视神，并且会陷入自由主义和错误的教导中。

基督徒被交付（转移）给这一教导形式。*经文说：「你们一次永远地从心里顺服了那教导的形式，就是你们一次永远地被托付的。」「被托付」这个动词的意思是「被交付到某种权柄的监管之下」（例如交由警察和法院监管）；而在这里，「被交付到权柄之下」的那一位就是神自己，尤其是神在圣经中所启示和制定的全部旨意。*

*保罗并没有说，圣经中这一正确而固定的教导形式被交付在基督徒或教会的监管之下，使基督徒可以按照自己的喜好来解释和顺服它。相反地，他**说**所有基督徒都被交付在圣经中这一正确而固定的教导形式之下，使神在圣经中的这一启示可以改变并决定基督徒的信念（确信）和委身！*

[11] 参 提摩太后书 1:13

神按着祂的主权，已经把所有基督徒交付在祂对信仰与实践的全部规范之下。神非常清楚地向基督徒启示祂要所有基督徒相信甚么，以及要所有基督徒做甚么。神对这「国度的信息」[12]、这「神全部的旨意」[13]、这「教导的形式」（6:17）的启示，是完全客观的。它就是全部的客观真理[14]。它不是主观的，也不取决于人的个人解释，或人自己选择要顺服还是悖逆。这不是人所发明的，而是神所启示的[15]。基督教教义与实践的问题，是由有主权的神所决定，而不是由任何教会宗派、任何神学家，也不是由任何著名的教会领袖所决定。神吩咐基督徒作为基督徒应当相信甚么，以及作为基督徒应当如何生活。基督徒不可以从圣经中选择某些事情来相信或实践，却忽略其余的部分。基督徒乃是服在「神国度的信息，也就是神国度的文化」[16]、「神全部的旨意」[17]以及「基督教教导的形式（模式）」（6:17）之下！

基督徒从心里顺服这一教导的模式（形式）。*基督徒并不是被动地从一位主人转移到另一位主人。按照罗马书 6:16-17，在神打破他们里面「罪的权势」之后，他们自愿、真诚并且欢喜地放弃了「作罪的奴仆」的身分，将自己献给神，顺服神！这意味着，一个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的人，也接受祂为主！一个来到耶稣基督面前，借着信心寻求称义的人，也来到耶稣基督面前，借着顺服寻求成圣！顺服那呼召，就是信靠基督作我们的义，这也意味着我们受到呼召，要把关于神国度文化的信息付诸实行[18]，也就是顺服神所启示的全部旨意[19]！而神所启示的旨意，是以正确而固定的教义与实践教导形式临到我们的！*

为了掌握这一正确而固定的基督教教义形式，基督徒必须更加研读圣经，并且在各卷圣经书卷本身的上下文中研读全部圣经书卷，而不是只研究散落在整本圣经各处的某些经文。

c. 实际地促进义与圣洁（6:19）。

6:19 我是用人的话来说（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因为你们肉身（天然的自我）[20] 软弱。正如你们从前曾把自己身体的肢体交给（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不洁的奴役，以致走向（也就是：为了促进）不法；照样，现在你们也必须把你们的肢体交给（动词、不定过去时、命令语气、主动语态）义的奴役，以致成圣（也就是：为了促进圣洁）。（也就是：把你们身体的肢体投入服事……）

基督徒如何能够把自己肉身的肢体献上，服事义呢？

旧约和新约都强调，基督徒的身体肢体以及其他官能，在与罪争战的过程中具有重要性。

[12] 马太福音 13:19
[13] 使徒行传 20:27
[14] 约翰福音 17:17
[15] 哥林多前书 2:9-10；另参 申命记 29:29
[16] 马太福音 13:19
[17] 使徒行传 20:27
[18] 马太福音 6:33；13:19
[19] 使徒行传 20:27
[20] 希腊文：sarx（肉身、肉体、人的自然本性）

将你身体的肢体献给义和圣洁。

- 要保守*你的心*，胜过保守一切（箴言 4:23）。
- 要使用*你的脚*，只走稳固、不偏离的道路（箴言 4:26-27）。
- 要约束*你的手*，尤其是在与异性的关系上（箴言 5:15-21）。
- 要使用*你的舌头*，说温柔的回答、能止息怒气的话、合宜的答复和合时的话（箴言 15:1, 23）。
- 要使用*你的脸*，表现喜乐的神情，使人得着喜乐（箴言 15:30）。
- 要使用*你的耳朵*，聆听劝告并接受训诲（箴言 19:20）。
- 当你七次跌倒时，要使用*你的脚*，再一次又一次地站起来（箴言 24:16）。
- 要使用*你的手*，先完成那些更重要的优先事项（箴言 24:27）。
- 要使用*你的眼睛*，观察并学习功课（箴言 24:32）。
- 要使用*你的口*，耐心而温柔地说话；这样的话非常有说服力（箴言 25:15）。
- 要与*你的眼睛* 立约，不因情欲而观看女子（约伯记 31:1）。
- 要使用*你的心思*，思想一切真实的、尊贵的、公义的、纯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优良的和可称赞的事（腓立比书 4:8）。
- 要将*你的身体* 献上，当作活的、圣洁的、蒙神喜悦的祭（罗马书 12:1）。
- 要借着*心意的更新* 而改变，为要察验并认明神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马书 12:2）。

d. 作罪的奴仆与作义的奴仆彼此互不相容（6:20-23）。

6:20 因为你们从前是（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罪的奴仆时，你们就已经是（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与义无关的自由人（也就是：不受义的控制，或不行义的事）。

6:21 那么，你们当时从那些如今使你们感到羞愧的事（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上，得到了（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甚么果子（也就是：甚么益处）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

6:22 但如今，你们既已被释放（动词、现在时、分词、被动语态）脱离罪，并且已被立为（动词、现在时、分词、被动语态）神的仆人，你们所得的果子（益处）（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就导向[21] 圣洁，而结局（结果）就是永生。

6:23 因为犯罪所付的工价（报酬）就是死；但神所赐的恩赐，就是在基督耶稣我们的主里的永生。

作罪的奴仆。这些话的意思非常清楚：作罪的奴仆，就是与义为敌。雅各布说：「你们这些淫乱的人哪，你们不知道与世界为友，就是与神为敌吗？所以，*凡选择与世界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22]。」一个人不可能同时委身于罪和义！耶稣说：「一个人不能服事两个主；他不是恨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

[21] 希腊文：eis（进入、归向、朝向）
[22] 雅各书 4:4

们不能又服事神，又服事玛门（偶像、金钱）[23]。」

基督徒如今所感到羞愧的事，就是他们从前的邪恶思想；邪恶思想导致邪恶言语，邪恶言语产生邪恶行为，邪恶行为又会形成邪恶习惯（参 1:18-32）。使徒彼得说：「你们在过去随从外邦人的意愿而行，在放荡（毫无节制、不受约束的生活，行罪性所要求的事）、情欲（错误的性欲与性行为）、酗酒、荒宴（醉酒的聚会，在街道上唱歌、摇摆）、狂饮宴乐（饮酒聚会）和可憎的偶像崇拜中，已经花费了足够多的时间[24]。」

作罪的奴仆，其结果就是死；这里的「死」是指现今的属灵死亡[25]、地上生命结束时的肉身死亡[26]，以及最终审判时在地狱中的永远死亡[27]。

作神的奴仆，并没有「作人的奴仆」或「作罪恶习惯的奴仆」（也就是完全受人和罪控制）这些说法所带有的负面含义。「作神的奴仆」描述人与神之间的关系，意思是神拥有他们的身体和灵魂（参 1:1）。虽然基督徒在这个意义上是神的奴仆（也就是属于神、为神所有），但他们在地上并不被称为奴仆，也不被当作奴仆对待，也不应当具有地上奴仆的态度。其他宗教的跟随者在地上被称为奴仆，也以奴仆的身分行事；但基督徒反而被称为耶稣基督的「朋友」，因为耶稣基督从父神那里所领受的一切，都已经使祂的门徒知道[28]。他们被称为「神的儿子和女儿」，因为神在创立世界以前就拣选了他们，并收纳他们成为自己的儿女[29]。他们也被称为「弟兄」，因为如今基督徒与耶稣基督同属一个家庭（神的家）[30]。

罪总是带来不好的结果：它所付出的报酬包括属灵、肉身和永远的死亡。然而，神赐下白白的恩典之礼，就是永生！这恩赐对信靠耶稣基督的人完全是白白的，因它已经由基督宝贵的血（死）付上代价[31]。

作神的奴仆，也就是把生命献给神作为自己的主，委身于祂的「教导形式」，并且服事祂，其结果就是永生：也就是确信自己拥有永生，并且经历永生。永生最重要的意义，就是在基督里能够亲密并且个人地认识神[32]，也就是与祂建立一种永不止息的个人关系！

[23] 马太福音 6:24
[24] 彼得前书 4:3
[25] 以弗所书 2:1
[26] 希伯来书 9:27
[27] 启示录 21:8
[28] 约翰福音 15:15
[29] 以弗所书 1:5
[30] 希伯来书 2:11
[31] 彼得前书 1:18-19
[32] 约翰福音 17:3

e. 基督徒过圣洁生活的绝对必要性！

甚么是圣洁？圣洁就是脱去重生以前所活出的旧人，并且穿上重生以后所活出的新人。我们的「旧人」或「旧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6:6）。这个动词的时态表明，这是*一次永远、决定性*的行动，使我们未重生的本性整体地被治死。*我们的「旧人」是指我们重生以前的内在状态和外在实况*。旧人并不是被看作在一段时间内，借着一个缓慢的过程逐渐被治死。

「圣洁」是指*我们的「新人」，也就是我们重生以后的内在状态和外在实况*。在罗马书 6:19 和 22 中，「圣洁」这个词不是指逐渐变得越来越圣洁的过程（成圣），而是指*已经被造成圣洁的状态*[33]。这是神所赐的能力，使我们借着活出新的生命来抵挡罪，并且全心全意地顺服祂。在罗马书第 6 章中，*重点不是成圣的过程，而是成圣的状态，也就是所称的「圣洁」*。重点是与罪及罪的权势一次永远、决定性地断绝关系，以及拥有并委身于行义的能力。

圣洁的目的是甚么？我们的旧人或旧我一次永远、决定性地被钉十字架，其目的就是「除去罪的身体」，并且「停止作罪的奴仆」。*「罪的身体」是指我们的肉身，这肉身受到罪性塑造、控制，并被罪性用作工具；也就是说，罪的倾向仍然住在基督徒里面*。我们的旧我被钉十字架，是为了使我们的罪身变得无力、无效，甚至更彻底地把它除去。罪的身体已经被判定要遭毁灭，而这个判决如今借着靠圣灵的能力活出新的、圣洁的生命而正在执行（8:13）。当一个人成为基督徒时，他的肉身就不应再受罪性塑造和控制；反之，按照罗马书 6:16，他的肉身应当受他重生以后的状态所塑造和控制，也就是受那在圣洁中彰显出来的义所塑造和控制，或说，彰显出对罪的抵挡以及对神的顺服（6:18-19）[34]。

我们生命中圣洁的证据是甚么？我们生命中圣洁的证据（也就是成为新人的证据），就是罪的权势已经死了（6:2, 7, 11, 14）；也就是说，我们显明自己不再是罪性的奴仆（6:6）。圣洁的证据，就是我们活出新的生命（6:4），并且「向神」活着，也就是活在神的控制之下、顺服神并且委身于神。顺服就是顺服圣经的教导和实践（6:11, 17）。圣洁的证据，就是我们把自己肉身的肢体献给神，作为义的器具（6:13, 19），并且全心全意地顺服「教导的形式」，就是我们所被置于其下的教导（6:17）。

圣洁的动机是甚么？罗马书第 6 章最重要的教义，就是操练圣洁，也就是活出新人的生命（6:14），所不可缺少的不是律法，而是恩典。「在律法之下」的人具有自义或律法主义的心态，并且试图借着行律法的事来称义。他们顺服律法的动机，是*害怕受到神的刑罚*；他们顺服律法的目的，是*借着遵守律法赚取自己的称义（得救），并从神那里得到奖赏*。

然而，当人「在恩典之下」时，他们深深知道，自己已经因神主权且白白的恩典而称义，而这恩典是他们借着信心所领受的。他们对神爱自己的认识，唤醒他们里面一种圣洁的渴望和意志，使他们愿意顺服神。

[33] 哥林多前书 1:30

[34] 加拉太书 5:16-26

们顺服神的动机，是爱神[35]；他们顺服神的目的，*是荣耀神*。

圣洁的确据是甚么？我们圣洁的确据（也就是成为新人的确据，以及拥有圣洁状态的确据），一方面建立在两千年前基督*真实*的死与复活之上，另一方面建立在我们与基督联合而经历的*属灵*死亡与复活之上（也就是我们借着圣灵受洗，或借着圣灵重生）。正如基督死亡的确定结果就是祂的复活，同样，基督徒向罪的权势死的确定结果，就是一个新的、公义的、圣洁的生命！基督的死与复活，使基督徒的义（称义）和圣洁（成圣）成为确定的事实！基督徒与基督一同死，是为要与基督一同得着生命。因着他们与基督联合而一次永远、决定性地经历属灵的死亡与复活，基督徒能够、也愿意并且必然会「向神活出复活的新生命」（6:8-11）！

因此，基督徒*不只是「应当」*将自己献给神作祂的奴仆（6:13），他们也*愿意*、*能够*并且*必然会*如此行，并且顺服神的旨意（6:16）！基督徒不只是*被约束而必须顺服*，他们乃是*被造成一个会顺服*的人，尽管他们里面仍然尚未完全成圣的本性会产生抵抗。他们不能不顺服，因为按照腓立比书 2:12-13，「神在他们里面运行，使他们立志行事，都为成就祂的美意」（另参 8:30）[36]。因此，我们确信，罪性的权势再也不会对我们拥有绝对的统治权或控制权——现在不会，在将来任何时候也不会！神在我们与基督联合而经历属灵死亡与复活时所赐给我们的恩典，确保我们能够并且必然会实现我们所应当做的事！得胜是确定的（8:31, 37）。

与罪争战并不是没有盼望的，因为罪性的权势已经有效地（充分地）被打破。基督已经完成的救恩工作，已经有效地确保圣洁的得胜。这真是好消息！这就是「福音」！

[35] 约翰一书 4:18

[36] 腓立比书 1:6；彼得前书 1:1-2